

证券代码：430701

证券简称：立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莲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刘慧女士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蔡志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葛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。拟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